

藏学研究文集



藏学研究文集

——献给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

民族出版社

藏学研究文集

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

•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1 字数：239 千字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00 元

书号：3049·127

功臣名錄

3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ལྟ་བུ་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
 གཤམ་མཁོ་ལྟ་བུ་ལྟ་བུ་

藏族悠久的历史 and 浩瀚的文化遗产，是祖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对藏族历史和文化的研究工作，对于建设新西藏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伟大祖国，有着重要意义。

阿沛·阿旺晋美

一九八五年四月题

[illegible]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目 录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西藏的胜利·····	杨侯弟 (1)
西藏人民的光辉历程·····	张生源 (6)
前进在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上	

——记阿沛·阿旺晋美的几件事·····	驼 铃 (24)
彩虹横贯“世界屋脊”	

——纪念川藏、青藏公路通车三十周年·····	侯 杰 (41)
正确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促进西藏建设·····	洛桑赤耐 (46)
藏文编译工作三十二年·····	多吉杰博 (53)
长空万里传佳音	

——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藏语组·····	旺 久 (58)
回顾与前瞻	

——记中央民族学院的敦煌、吐鲁番学研究 王尧、陈践	(61)
---------------------------	------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四世班禅罗桑曲结·····	牙含章 (69)
明朝中央政权致西藏地方诰敕·····	宋伯胤 (85)
关于清初西藏阿尔布巴事件的五个辞条及说明·····	王辅仁 (100)
元代管理吐蕃的中央机构宣政院·····	仁庆扎西 (108)
丹吉林第穆呼图克图·····	洛桑群觉 (124)
德尔智策动西藏地方“联俄”和	

“独立”阴谋的破产·····	王远大 (133)
休戚相关, 生死与共	

——记东南沿海抗英前线的藏族将士·····	郭卫平 (151)
-----------------------	-----------

谈明代的“多封众建”及其它·····	周润年(159)
清代驻藏大臣管窥·····	国庆(171)
读萨迦派历史的一点体会·····	王璐(185)
唐代汉藏文化交流·····	黄颢(190)
十八世纪西藏政治风云录	
——论《颇罗鼎传》的主要思想内容·····	佟锦华(221)
从《卡勒瓦拉》看《格萨尔王传》·····	降边嘉措(235)
吐蕃的乌卜研究·····	王尧、陈践(249)
土观·却吉尼玛及其《颐和园礼赞》·····	陈庆英(258)
祖国的西南宝地——西藏·····	郝天职(265)
西藏佛教及教派简介·····	天挺(272)
西藏历史概览·····	文峰(278)
编后记·····	(300)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西藏的胜利

杨 侯 弟（藏族）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在《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就已规定的一条重要原则。实践证明，这一政策和原则在西藏获得了极大的胜利。

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地方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具有很大的特殊性。西藏民族是具有悠久历史和文化的民族，特点十分鲜明。在西藏建设社会主义，发展各项事业，必须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绝对要求，也就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根本要求，而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则是实现这一要求的恰当的政治形式。它的意义在于：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西藏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建设社会主义，实现西藏民族的发展和繁荣。这不仅符合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完全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十七条。十七条协议宣告：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从此，西藏历史开始了一个西藏人民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真正当家作主的崭新过程。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大致经过了如下的阶段：

一、从一九五一年十七条协议宣告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到一九六五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前，这是准备阶段。这个准备阶段的主要内容大致是：（一）西藏人民和西藏各方面爱国人士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废除他们在西藏攫取的各种殖民主义特权。（二）实现西藏内部的团结，特别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团结。（三）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四）用民主方式慎重稳进地实现西藏的社会改革，废除农奴制度，解放西藏的社会生产力。（五）大力培养干部。

这个阶段时间长，约花费了十五年的时间，尽管在某个时候出现过一些“左”的缺点和错误，但总的来说，方针、方法和步骤都比较稳妥，准备充分，成效十分显著，使西藏起了天翻地覆的喜人变化。

二、在曲折中前进的阶段。一九六五年，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其间有指导思想上的“左”倾的干扰，特别是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的破坏。西藏工作偏离了我们党五十年代以来制定的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宗教、统战方面的行之有效的基本方针政策，偏离了按照西藏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建设西藏的唯物主义轨道。在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上，则表现为对自治权利等重视不够，一般化、一刀切的现象十分突出，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实际意义。当然，在这一期间，西藏的各项事业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艰苦努力下还是有很大发展的，区域自治建设是在曲折中前进的。

三、加速发展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十分重视西藏工作。一九八〇年三、四月间，党中央讨论了西藏工作并批转《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五月间，胡耀邦同志和万里同志亲自到西藏视察，作了重要讲话。一九八四年，党中央再次召开座谈会，讨论西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中央的指示

和决策，其基本精神之一，就是强调西藏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权利。几年来，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主要表现：（一）自治机关干部民族化有很大发展。一大批藏族干部在自治区各级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自治区主席、区人大主任、政协主席都由藏族干部担任。绝大部分县区基层领导也已主要由藏族担任。现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已占到西藏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二）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自治区有了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时候，若遇有不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可以报请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可以制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自主地安排使用本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可以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保护整理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繁荣民族文化；可以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等等。（三）上级国家机关领导和帮助西藏自治区的原则更加明确。这些原则主要是：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彻底纠正和防止一般化、一刀切的领导方法；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西藏，以增强其自力更生、加速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能力；帮助西藏发展教育，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上级国家机关在西藏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要十分注意当地的利益，切实做到兼顾国家、地方和群众三者的利益。（四）巩固和发展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准则更加明确：藏族和汉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谁也离不开谁；要彼此尊重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各项民主权利；要坚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对待这类错误思想，应采取民主的方法、讨论的

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对任何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应绳之以法。

经过几年时间，西藏工作就开始走上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轨道，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也随之实现了历史性的根本转变，进入了一个全面恢复、加速发展的新阶段。

关于今后西藏区域自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问题，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笔者以为必须注意以下三点：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统一和自治的关系。西藏地方，有它的共性和个性。一方面，它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同样必须遵循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民主集中制，这是共性；另一方面，这是民族自治地方，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自治权和自主权，这是个性。积以往之经验，必须处理好这两个方面，即共性和个性的结合，统一和自治的结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吸取的主要教训，就是过去对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不够，也就是说，往往只强调了共性的一面，忽视了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出现一般化、一刀切的现象，甚至使民族区域自治流于形式。当然，如果只强调个性的方面，忽视共性的方面，就会有损于国家的整体利益，有损于各民族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因而也就有损于自治地方本身的利益。两种片面性都不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健康发展。

（二）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西藏民族获得了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这是一个伟大的获得！但是获得这种权利和有效地行使这种权利不完全是一回事。要在事实上有效地行使自治权利，笔者以为，关键的问题、根本的问题在于发展教育。党和国家在关注着这个问题，并采取各种具体的特殊措施大力帮助西藏自治区发展教育事业。全国支援西藏，其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支援西藏大力发展教育。西藏各族儿女要十分珍惜这种关怀和支援，要发扬藏族人民勤劳、勇敢、智慧的优良传统，以坚韧不拔的毅力，

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把西藏的教育事业振兴起来，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的西藏自治区，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三）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无法可依的苦头，我们吃够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立法得到重视，新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都对有关民族区域自治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保障这些规定的贯彻执行，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过去几年，西藏在这方面已作了许多工作，除了宣传教育外，还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尽管这距离使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设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使之系列化的要求还差得比较远，但是既然方向已经明确，并且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那么只要我们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就一定会不断取得胜利。

今天，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回顾过去，感慨万千。是的，历史的道路并不是笔直的，我们有过成功的喜悦，也有过失误和挫折的苦恼。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自豪地说：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在前进，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西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个伟大的胜利有力地揭穿了那些企图分裂祖国和搞“西藏独立”的人编造的谣言。这些人对西藏历史肆意歪曲，他们至少忘记了或者不愿意承认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在外国帝国主义侵略和国内反动派压迫下，在西藏农奴制社会里，西藏劳动人民曾经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那时，他们连人身自由都没有，那里还有什么“独立”、“神圣”和“美妙”可言！今天，凡是稍有正义感的人，当他们看到西藏人民获得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真正当家作了主人的时候，一定会由衷地感到高兴。昔日的奴隶变成了今天的主人，这就是历史的结论。

西藏人民的光辉历程

张 生 源（土族）

今年九月一日是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喜庆日子，我做为曾在西藏工作过的一名工作人员，感到无比喜悦和幸福。

西藏和平解放三十四年来，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的西藏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做出了伟大贡献，取得了光辉成就！



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魔爪伸向我国，同时也伸向我国西南边疆的西藏地方。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西藏人民同祖国各族人民一样，倍受帝国主义侵略带来的深重灾难和痛苦。

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侵略和压迫，使历史上早就同呼吸、共命运的中国各民族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共同谋求民族的生存和解放。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正是近代中国各民族人民反帝斗争的组成部分。西藏人民同祖国各族人民一道，为捍卫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了百折不挠、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使帝国主义妄图吞并和肢解我国的罪恶阴

谋遭到了一次又一次的失败。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当时留居青海省湟中县塔尔寺的西藏宗教领袖之一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即致电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致敬，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希望西藏早日获得解放。毛主席和朱总司令于十一月二十三日电复班禅，表示勉励，并号召全西藏爱国人士一致努力，为西藏的解放和汉藏民族的团结而奋斗。

藏族著名学者、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喜饶嘉措大师，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甘孜白利寺格达活佛，西藏热振活佛的管家益西楚臣先生，青海省寺院代表团的当采活佛，大通县广惠寺七世显灵活佛，同仁县隆务寺七世夏日仓活佛和该寺襄佐、同仁县人民政府县长格勒嘉措等许多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为西藏的和平解放奔走呼吁，出了力。格达活佛为此惨遭帝国主义特务福特杀害，为西藏的和平解放事业而光荣献出了生命。

为了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解救苦难深重的西藏人民，完成祖国大陆的统一，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春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谈判有关和平解放西藏、实现祖国统一的事宜。

进军西藏的人民解放军，在广大藏族人民和爱国人士的大力支援协助下，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分数路向昌都挺进。十一日，西藏地方政府驻宁静（芒康）的第九代本格桑旺堆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感召下率部光荣起义，当即受到解放军的热烈欢迎和优待。十九日，人民解放军一举解放昌都，为和平解放西藏扫清了道路。

昌都解放后，任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副主任的阿沛·阿旺晋美亲眼见到进藏的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统一战线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切实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喇嘛寺庙，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发放无息贷款，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救济人民生活困难，免费给群众治疗疾病等等。他一再派人专程向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喇嘛送信，反映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在昌都地区模范执行党的政策的情况，积极建议迅速派出代表赴京谈判。

西藏地方政府和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派出谈判代表团赴北京谈判。代表团以阿沛·阿旺晋美、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土登列门和桑颇·登增顿珠为全权代表，并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他们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先后到达北京。

中央人民政府委派李维汉、张经武、张国华、孙志远为全权代表，并以李维汉为首席代表，于四月二十九日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团结的精神下开始进行谈判；经过近一个月的协商谈判，五月二十三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及其堪布会议厅于五月二十九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协议》。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于十月二十四日致电毛主席，表示“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并在毛主席及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协议》宣告了西藏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和平解放，是西藏历史发展中的一个伟大转折点。自此，西藏人民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奴役和羁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权利，为发展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建设民主和社会主义新西藏，开辟了伟大的新时代，带来了光明幸福的前途。

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祖国西南边疆，巩固国防，这是贯彻执行《协议》的开始。贯彻执行《协议》的进程，是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沿着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团结、进步、发展的进程，是彻底粉碎帝国主义残

余势力的种种阴谋破坏和影响的进程，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汉藏民族之间和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的进程。

按照《协议》规定，一九五一年八月，人民解放军奉命由四川、青海、新疆、云南四路，开始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大进军。从四川进藏的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主力部队，在张国华军长、谭冠三政委的率领下，于同年十月二十六日胜利抵达拉萨。从青海、新疆、云南三路进藏的人民解放军，也于同年十一月间先后进驻那曲、日喀则、江孜、亚东、阿里、察隅等重要城镇和国防要点。一九五二年二月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成立。

根据《协议》规定的精神，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按照西藏社会的历史条件和特点，对西藏工作制定了“慎重稳进”的方针。毛主席教导进藏工作人员：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应想到民族、宗教问题这两件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要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作好统一战线工作；要争取上层，影响和团结群众，保护爱国守法的喇嘛寺庙，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要亲密团结这个民族，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毛主席指出：西藏革命要分两步走，第一步走民主的道路，第二步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对西藏的民主革命，根据西藏的特殊情况，毛主席把反帝和反封建农奴制度的革命任务分作两个步骤来解决。首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集中打击帝国主义及西藏上层中少数亲帝分裂主义分子的种种阴谋破坏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然后，再逐步地废除封建农奴制度。

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一系列指示，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在中共西藏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协议》规定的精神，开展各项工作，以使贫困落后的西藏社会面貌逐步有所改变，使西藏人民的生活和处境有所改善。首